

01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台抗字第2179號

03 抗 告 人 鍾銘益

04 上列抗告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
05 民國113年8月29日駁回其聲請再審之裁定（113年度聲再字第114
06 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抗告駁回。

09 理 由

10 一、按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而以裁定駁回後，不得更以同一原
11 因聲請再審，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12 而此「同一原因」聲請再審之禁止，係指「同一事實原因」
13 之謂，此應就重行聲請再審之事由暨所提證據（含證據方法
14 及證據資料），與前經實體裁定駁回之聲請是否一致加以判
15 斷，實質相同之事由與證據，不因聲請意旨以不同之說詞或
16 論點而為，即謂並非同一事實原因。

17 又刑事訴訟之再審制度，係為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之
18 救濟程序，故為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者，必其聲請合於刑
19 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或第421條所定之情形
20，始得為之。此與非常上訴程序旨在糾正確定裁判之審判
21 違背法令者，並不相同。如對於確定裁判認有違背法令之情形
22 者，應依非常上訴程序尋求救濟。

23 二、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鍾銘益對於原審法院107年度重侵上更
24 二字第1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經本院108年度台上
25 字第233號判決，以抗告人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
26 駁回），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
27 審。經查：（一）抗告人聲請再審所指，抗告人已通過測謊鑑
28 定，並有不在場證明，足認告訴人即被害人A女（代號：348

8-101283，民國89年12月生，真實姓名及年籍均詳卷）之證詞，顯然不實而不可採信；A女就事發時間、地點之敘述，多有矛盾存在，且其陳述時之情緒平靜，與一般性侵害被害人之情緒反應，可謂截然不同；A女雖陳稱事發後有告知其母親及老師，惟A女之母親、老師未立即報警，有違常情；A女交友複雜，其處女膜有陳舊性裂傷，仍不能逕認係抗告人所為各節（即聲請再審狀附件第9至15頁、第23至45頁），以及提出A女就讀之國小照片、課程表、自由時報電子新聞、Google路線圖、南投縣政府函、商業登記抄本、投保單位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等證據，業據抗告人聲請再審，先後經原審法院111年度聲再字第174號裁定，以無理由而予以駁回，抗告人提起抗告，嗣經撤回抗告而確定，以及經原審法院111年度聲再字第186號裁定，以無理由而予以駁回，抗告人提起抗告，復經本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711號裁定駁回抗告而確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3項規定，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抗告人又以同一原因事實及證據方法聲請再審，並非合法。(二)抗告人聲請再審指稱，原確定判決有調查職責未盡、採證認事違反證據法則、理由不備及審理過程違法等節，係屬得否依非常上訴程序救濟之範疇，並非聲請再審所指之新事實、新證據。(三)本件再審聲請程序違背規定，且無從補正，為不合法，自無通知抗告人到場陳述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規定，予以駁回。經核於法尚無不合。

三、抗告意旨仍執聲請再審之相同說詞，或對於原裁定已詳為論斷說明之事項，再事爭論，或漫指：原確定判決採證認事違法，且其聲請再審所指新證據，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云云，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駁回其聲請再審所為論斷說明，有何違法、不當之情形。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李錦樑

01 法官 周政達
02 法官 蘇素娥
03 法官 洪于智
04 法官 林婷立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林君憲

07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